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气象局 2025 年度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应届毕业生公告 (第三批第 1 号)

根据《气象部门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管理办法》，为加强新疆气象人才队伍建设，满足新疆气象事业发展需要，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现面向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应届毕业生招聘事业编制工作人员，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单位简介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气象局成立于 1954 年，实行中国气象局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双重领导，以中国气象局领导为主的管理体制，承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气象工作政府行政管理职能，依法履行气象主管机构的各项职责。新疆气象局下设 15 个地（州、市）气象局、112 个县（市）气象局（站），其中：86 个县局，26 个独立设置台站；11 个内设机构、11 个直属事业单位。

二、招聘计划

本次公开招聘共计划招聘 9 名应届毕业生，具体岗位信息详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气象局 2025 年度事业单位招聘计划明细表（直接面试岗位）》（附件 1），招录专业根据《气象部门人员招录专业目录（2025 年版）》（附件 2）认定。

三、招聘对象与条件

（一）招聘对象：普通高等院校应届毕业生，应届毕业生是指参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规定，纳入国家统一招生计划、持有毕业生就业协议且在择业期内（国家规定择业期为两年）未落实工作单位的普通高校毕业生，以及根据国家有关政策可报考应届毕业生岗位的相关人员（含职业院校毕业生）。具体指：

1. 2025 届国内普通高校毕业生（非在职）须于 2025 年 8 月 31 日前取得相应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及岗位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2. 国家统一招生的 2023、2024 年普通高校毕业生（非在职，且已取得相应毕业证书、学位证书）；2023 年 1 月 1 日至公告发布日取得国（境）外学历学位，且在面试资格复审前完成教育部认证的留学回国人员。上述人员须自毕业证书落款之日起至报名首日时未曾与用人单位建立过人事或劳动关系，未参加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招聘过程中，用人单位将通过比对养老、工伤、失业保险等方式，对应聘人员在规定的期间内是否曾与用人单位建立过人事或劳动关系进行核查。

（二）招聘条件

应聘人员必须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
2. 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政治立场坚定；
3. 具有良好的品行和职业道德，热爱气象工作；
4. 具有与招聘岗位要求相符的学历、学位、专业或技能条件；
5. 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和心理素质；
6. 岗位所需的其他条件。

（三）下列人员不得列入招聘范围

1. 因犯罪受到刑事处罚的；
2. 被开除中国共产党党籍的；
3. 被开除公职的；
4. 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
5. 人事档案等相关重要材料造假的；
6. 涉嫌违纪违法正在接受有关专门机关审查尚未作出结论的；
7. 受处分期间或者未满影响期限的；
8.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招聘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其他情形。

此外，应聘人员不得报考聘用后即构成回避关系的招聘岗位。回避关系是指《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回避规定》第六条有关规定，凡与聘用单位工作人员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近姻亲关系和其他亲属关系的应聘人员，“不得在同一事业单位聘用至具有直接上下级领导关系的管理岗位，不得在其中一方担任领导人员的事业单位聘用至从事组织（人事）、纪检监察、审计、财务工作的岗位”。

四、招聘程序

（一）发布公告：

在中国气象局门户网站（<http://www.cma.gov.cn>）、气象人才招聘网（<http://zp.cmatec.cn>）、新疆气象局门户网站（<http://xj.cma.gov.cn>）发布招聘公告。

（二）报名与资格审查：

1. **报名：**采取网上报名的方式进行，应聘人员请登录<https://xjqxj.zhaopin.com> 报名，网上报名时间自 **2025 年 4 月 28 日 10:00 至 2025 年 5 月 7 日 20:00**，逾期不再受理。

每位应聘人员应以最高学历报考一个主岗位志愿（第一志愿），报名时须备注是否服从调剂，如服从调剂，请填报其他 1 至 2 个平行的符合专业、学历层次要求的调剂岗位志愿（第二、第三志愿），报名时须签订诚信承诺书（附件 3），与招聘单位工作人员有亲属关系的，须在报名时主动报告。

2. **资格审查：**招聘工作组根据有关政策规定和招聘公告确定的招聘条件对应聘人员的学历层次、专业等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通过者进入考试环节。

应聘人员应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凡提供不实材料，一经查实，取消应聘资格。

资格审查贯穿招聘全过程，任何环节发现资格条件不符合者，均取消其报考资格或者聘用资格。

（三）考试

采取直接面试的考试方式，考试时间预计为 2025 年 5 月底前，考试地点在乌鲁木齐，具体时间、地点和考试形式以公告方式另行通知，后续公告发布渠道相同，请及时关注。

（四）体检、考察

体检由新疆气象局人事处统一组织，体检费用由应聘人员个人承担。体检项目和标准参照现行的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确定，体检不合格取消聘用资格。

根据体检结果确定考察对象，重点考察其思想政治表现、道德品质、综合素质、学业成绩、研究论文、社会实践、业务能力、工作实绩以及需要回避的情况等，并对其资格条件进行复查，对其档案进行审核。

（五）公示与聘用

经考察合格，对确定为拟聘用人员并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

经公示无异议的，由用人单位按有关规定与拟聘人员签订《毕业生就业协议》。若毕业生无正当理由不签署就业协议的，视为放弃。按规定程序和权限办理聘用入编手续，受聘人员按照规定实行试用期制度，试用期包括在聘用合同期限内。试用期满合格的，予以正式聘用；不合格的，取消聘用。

五、其他有关事项

（一）本次招聘不指定考试教材，不举办、不委托任何机构举办考试辅导培训，不收取报名、考试费用。

（二）新疆气象局关于服务期限的具体规定为：本科学历及以上毕业生到南疆四地州气象局工作的，需在合同单位工作不低于 4 年；本科学历及以上毕业生到除南疆四地州气象局以外工作的需在合同单位工作不低于 5 年。

（三）本科学学历报考岗位在乌鲁木齐区域的，全国大学英语四级成绩需 425 分以上。

联系人：李老师

咨询电话：0991-2652117

新疆气象局官网：<http://xj.cma.gov.cn/>

- 附件：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气象局 2025 年度事业单位招聘计划明细表（直接面试岗位）
2. 气象部门人员招录专业目录（2025 年版）
3. 诚信承诺书
4. 新疆气象局吸引大学本科以上优秀毕业生到基层就业优惠政策的若干措施（试行）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气象局

2025 年 4 月 25 日